

附件

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 大赛报名指引及有关参赛要求说明

一、大赛报名指引

创新赛、创业赛参赛人员须于5月24日16:00至7月15日24:00登录大赛官网（<https://www.gbadoctor.com>）注册报名；参加揭榜领题赛组别的人员须于6月15日至8月31日24:00登录大赛官网选择“揭榜领题赛（揭榜方）”入口注册报名。创新赛选择相应的赛区报名，创业赛须按照参赛项目主体工商登记注册所在市进行报名。参赛人员须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知识产权、允许主办方非商业性使用、宣传等问题作出正式确认和承诺。在官网报名时须先网签承诺书，并提交项目计划书。

（一）创新赛

1.海外赛区。参赛项目目前尚未在中国境内落地，至少有1名项目成员为海外高校在读博士，或已经取得博士学位并在海外工作，或者具有海外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符合上述参赛条件的海外参赛项目，除可以选择海外赛区报名参赛外，还可以选择广东赛区依托独立组队的省内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单位参赛（项目团队成员须在独立组队单位有就读或工作经历，全职、兼职或有项目合作关系均可），或选择广东赛区依托意向落地的地市参赛。

2.香港赛区。 参赛项目目前尚未在中国境内落地，至少有 1 名项目成员为香港高校在读博士，或已经取得博士学位并在香港工作，或者具有香港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

3.澳门赛区。 参赛项目目前尚未在中国境内落地，至少有 1 名项目成员为澳门高校在读博士，或已经取得博士学位并在澳门工作，或者具有澳门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

4.广东赛区（含省外）。 各地级以上市、独立单位组队、中直驻穗单位、省直驻穗单位、兄弟省（市）单位参赛项目报名至本赛区参赛。

各地级以上市。 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团队自主报名参赛，各地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大赛执委会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项目确认参赛资格。

独立组队单位。 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团队自主报名参赛，核心成员中至少有 1 名成员为独立组队单位的在读博士或在站博士后，或目前在上述单位工作的博士。由独立组队单位博士后管理服务部门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大赛执委会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项目确认参赛资格。**兄弟省（市）单位及海外参赛项目，符合创新赛参赛条件，且任意 1 名成员在独立组队单位有就读或工作经历的（全职、兼职或有项目合作关系均可），可依托独立组队单位参赛。**

中直驻穗单位、省直驻穗单位。 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团队自主报名参赛，个人或团队所在单位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大赛执

委会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项目确认参赛资格。

兄弟省(市)单位。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团队自主报名参赛，大赛执委会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项目进行审核及确认参赛资格。参赛项目团队意向落地广东省的，可选择广东赛区依托意向落地的地市参赛。

(二) 创业赛

创业赛须按照参赛项目主体（含港澳及海外博士博士后在粤创业项目主体）工商登记注册所在市进行报名。

(三) 揭榜领题赛

1.登录大赛官网，选择“揭榜领题赛（揭榜方）”报名入口，对应张榜单位的项目需求，选择提交相应的参赛应征方案。

2.参赛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须至少有1名博士或博士后（目前在读或已取得博士学位的均可；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海内外博士后科研经历均可）。

二、有关参赛要求说明

(一) 关于项目团队构成。项目团队成员最多不超过8人，且必须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包含负责人在内，项目核心成员不超过3人，项目核心成员中须至少有1名博士或博士后（目前在读或已取得博士学位的均可，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海内外博士后科研经历均可）。

(二) 关于项目团队成员排序及更换。项目团队成员排序由项目团队自行在报名系统上进行设置，获奖证书上团队成员排序

与报名系统保持一致；在报名及资格审查复核期间，允许项目团队更换成员及调整成员排序，初赛、复赛、决赛及获奖证书上，项目团队成员及排序不允许进行更换、调整。

（三）关于股东证明。创业赛要求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成员中至少有1名成员是博士或博士后（目前在读或已取得博士学位的均可；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海内外博士后科研经历均可），股东成员证明原则上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体现的直接持股为准；以股权代持方式参赛的，须有企业内部持股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关于项目路演人选。复赛和决赛的路演人须为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充分体现博士/博士后在项目团队中的核心作用。

（五）关于推荐参加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本届大赛将作为第四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第四届国赛）的选拔赛。在本届大赛**创新赛**中获特等奖及金银铜奖项目，可直接按所在赛道名次推荐参加第四届国赛；不足推荐的，剩余参加第四届国赛项目优先从历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创赛创新赛特等奖及金银铜奖获奖项目中按所在赛道得分排名推荐。在本届大赛**创业赛**中获特等奖及金银铜奖项目，可直接按所在赛道名次推荐参加第四届国赛；不足推荐的，剩余参加第四届国赛项目优先从历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创赛创业赛特等奖及金银铜奖获奖项目中按所在赛道得分排名推荐；仍不足推荐的，则从本届大赛创业赛其他未获奖项目中按所在赛道得分排名推荐。上述推荐参加第四届国赛的

项目，均须符合第四届国赛参赛条件。本届及往届粤港澳大湾区博创赛赛道与第四届国赛赛道不一致的，按照“相近赛道、高分优先”原则进行推荐。

（六）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部分参赛条件（供参考）。创新赛参赛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或项目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至少有1名是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创业赛项目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成员中至少有1名成员是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海外（境外）赛参赛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或项目开发团队的核心成员，具有海外（境外）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或在海外（境外）取得博士学位，不限国籍。